

網路數位內容權利保護，牽涉各方角力



iPod的成功，塑造了網路數位內容傳播的新商業模式，但對著作人權利保護團體來說，新科技與新產品對著作權人的權利會造成怎樣的影響，則是他們所高度關心的。

目前，著作權權利團體包括「美國唱片協會」(RIAA)與「美國電影協會」(MPAA)正在美國推動一項立法，希望透過法律的規定，限制未來數位媒體接收設備的若干科技發展。依法案推動者目前的構想，任何設備如能對於從數位網路上接收或下載的數位內容做任意的修改，便可能構成違法。共和黨籍參議員史密斯(Senator Gordon Smith)已表明支持此項立法。

此一立法運動，已引起各界高度的關注，包括科技廠商及民間組織在內，也表示質疑的態度。如何在保護著作權人權利與促進新科技發展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點，會是一個愈來愈重要的議題。

相關連結

<http://arstechnica.com/news.ars/post/20060121-6025.html>

<http://www.theinquirer.net/?article=29160>

<http://www.gameshout.com/news/012006/article2711.htm>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http://arstechnica.com/news.ars/post/20060121-6025.html>

<http://www.theinquirer.net/?article=29160>

資料來源：<http://www.gameshout.com/news/012006/article2711.htm>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